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南药”）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辽宁南药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辽宁南药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

● 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辽宁南药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一、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1、辽宁南药为公司与辽宁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民生康大”）于2009年共同增资设立，公司直接持有其56%股权，辽宁民生康大直接持有其44%股权。辽宁南药经营业绩不佳，并自2014年起停业止损至今。截至2020年9月30日，辽宁南药资产合计为46.68万元，负债合计为14,991.91万元，净资产为-14,945.23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

2、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辽宁南药借款14,676.37万元。因辽宁南药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保护辽宁南药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拟依据《企业破产法》，以辽宁南药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辽宁南药破产清算。

3、2020年10月16-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辽宁南药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辽宁南药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辽宁南药破产清算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辽宁南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士乡宁官村汇隆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卢世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等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额为 2,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6%；辽宁民生康大出资额为 2,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4%。

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2	37.59	46.47	46.68
负债总额	14,986.91	14,990.24	14,990.91	14,991.91
净资产	-14,950.59	-14,952.65	-14,944.44	-14,945.23
项目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1.93	-2.06	8.21	-0.7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辽宁南药借款 14,676.37 万元，已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76.37 万元；对辽宁南药应付款项 49.44 万元；对辽宁南药长期股权投资 3,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对辽宁南药确认商誉 289.17 万元，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9.17 万元。

### 三、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因辽宁南药经营业绩不佳，并自 2014 年起停业止损至今，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保护辽宁南药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现依据《企业破产法》，以辽宁南药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辽宁南药破产清算。

### 四、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南药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全额计提对辽宁南药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辽宁南药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